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財務業績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貨品及服務	3	33,023	38,621
— 租金	3	8,345	16,656
— 利息	3	185	—
總收入		41,553	55,277
其他收入	3	465	204
員工成本		(13,483)	(13,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7)	(3,202)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3,439)	(3,439)
其他經營費用		(23,834)	(22,124)
匯兌差額收益		19,384	31,585
融資成本	4	(69,287)	(51,40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06)	(1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51,814)	(6,338)
所得稅開支	6	—	—
本期間虧損		<u>(51,814)</u>	<u>(6,338)</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3,097	20,1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13,097</u>	<u>20,162</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38,717)</u>	<u>13,82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應佔本期間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51,813)	(6,337)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b><u>(51,814)</u></b>	<b><u>(6,338)</u></b>
<b>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8,716)	13,825
非控股權益	<u>(1)</u>	<u>(1)</u>
	<b><u>(38,717)</u></b>	<b><u>13,824</u></b>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7 <b><u>(1.13)港仙</u></b>	<b><u>(0.14)港仙</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1樓L及M室。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經營影視城和酒店及提供旅遊相關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簡稱為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期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主要產品 或服務系列分拆：</b>		
藝人管理費收入	18	143
酒店房間收入	3,037	3,849
餐飲收入	6,418	7,908
門券收入	17,864	19,732
銷售旅遊相關產品	264	16
銷售貨品	1,030	634
配套服務	4,287	6,339
諮詢收入	105	—
	<u>33,023</u>	<u>38,621</u>
反映授予客戶重大融資之利息收入	185	—
租金收入	8,345	16,656
	<u>41,553</u>	<u>55,277</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28,229	28,291
隨時間	4,794	10,330
	<u>33,023</u>	<u>38,621</u>
<b>其他收入</b>		
其他	465	204
	<u>465</u>	<u>204</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費用	440	486
債券利息	46,057	29,5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679
承兌票據利息	—	2,406
股東貸款利息	16,746	12,403
其他無抵押借貸利息	2,103	1,864
其他有抵押借貸利息	3,941	2,066
	<u>69,287</u>	<u>51,404</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13	280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3,439	3,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7	3,202
	<u>6,519</u>	<u>7,021</u>
<b>僱員福利開支</b>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2,468	12,0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5	1,048
	<u>13,483</u>	<u>13,133</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1,8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3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4,584,108,000股(二零一八年：約4,516,795,000股)計算。由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1,416	803,714	1,000	78,791	372,835	(75,087)	51,880	15,597	(1,059,949)	640,197	234	640,431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300	668	—	—	—	—	(233)	—	—	735	—	73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本期間虧損	300	668	—	—	—	—	(233)	—	—	735	—	73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20,162	—	—	(6,337)	(6,337)	(1)	(6,338)
本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20,162	—	—	(6,337)	13,825	(1)	13,824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51,716</u>	<u>804,382</u>	<u>1,000</u>	<u>78,791</u>	<u>372,835</u>	<u>(54,925)</u>	<u>51,647</u>	<u>15,597</u>	<u>(1,066,286)</u>	<u>654,757</u>	<u>233</u>	<u>654,99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1,716	804,495	6,302	78,791	335,013	(131,671)	41,912	—	(1,441,615)	144,943	232	145,175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43,101	68,929	—	—	—	—	—	—	—	112,030	—	112,03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本期間虧損	43,101	68,929	—	—	—	—	—	—	—	112,030	—	112,03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時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13,097	—	—	(51,813)	(51,813)	(1)	(51,814)
本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	—	13,097	—	—	(51,813)	(38,716)	(1)	(38,717)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94,817</u>	<u>873,424</u>	<u>6,302</u>	<u>78,791</u>	<u>335,013</u>	<u>(118,574)</u>	<u>41,912</u>	<u>—</u>	<u>(1,493,428)</u>	<u>218,257</u>	<u>231</u>	<u>218,488</u>

## 財務回顧

回顧期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5.2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41.55百萬港元，相當於收入減少約13.73百萬港元。收入主要源自門券收入及電影製作團隊使用本集團電影拍攝基地的團隊租金收入，而部分收入則來自於中國的貨品銷售、電影拍攝、配套服務及酒店，以及於香港的藝人管理及活動統籌業務。

回顧期間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1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3.48百萬港元，相當於員工成本增加約0.3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的經營擴張。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增加約17.88百萬港元，乃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額外股東貸款利息及已發行債券的利息付款所致。

回顧期間的其他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1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3.83百萬港元。其他經營費用增加約1.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酒店的經營成本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1.8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6.34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及收入及匯兌差額收益減少。

## 業務回顧

###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

西樵山國藝影視城（「影視城」）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盡享國家五星級景點西樵山的美景，已開發土地總面積達444,000平方米，包含各種獨特電影拍攝場景，主題公園、酒店及表演場館等。影視城集旅遊及休閒設施於一身，將令影視城成為廣東省的國際渡假勝地。



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影視城吸引合共約356,000名(二零一八年：約300,000名)遊客到訪，特別是「二零一九農曆新年節慶活動」吸引約104,000名(二零一八年：約80,000名)遊客參與。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底已與數個慈善團體就教育事務合作。例如，影視城與明愛及保良局等慈善組織合辦遊學活動，供學生參與及探索影視城內不同的文化特色及影片製作。

本集團相信其舉辦的活動將大力提升影視城的品牌知名度，把影視城推上高峰。

## **旅遊**

國藝旅遊有限公司(「國藝旅遊」)自二零一六年成立及開展業務，提供舒適旅遊解決方案，例如為各個機構、集團及個人籌辦定制行程。除傳統旅行團外，國藝旅遊亦推出了一連串的特色旅行團，務求提升客戶的獨特旅遊體驗。

為改進綜合客戶支援，國藝旅遊於二零一八年更新其查詢及銷售系統。該系統提供世界性的資訊，涵蓋機票、酒店以至旅遊保險、交通及簽證申請，以此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積極拓展現有產品線，成立「旅遊閃令令」品牌，打造全新品牌形象。「閃令令旅遊」是國藝旅遊旗下的一個品牌，專業打造「為運動、興趣及行業而設的度身訂造旅程」，並邀請各界名人帶領及導遊。此外，「閃令令旅遊」在全球搜尋特色及獨家景點，將特定主題融入旅行團，包括：高爾夫球、瑜珈、單車、飛鏢、畫畫、龍舟、潛水、攝影、宗教、音樂、美食及馬拉松等等。

## **電影拍攝基地**

電影拍攝基地是西樵山國藝影視城項目的核心項目，佔地374,000平方米，包括面積為120,000平方米的湖泊水景及多間室內及室外的攝影棚，配備頂尖及全面的配套設施，為華南及海外拍攝團隊提供最真實細緻的場景。

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約有16支製作團隊於拍攝基地進行拍攝，得益於電影拍攝基地內多種場景選擇、有利地理位置及多功能配套服務。

由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成為租賃代理，與多間租用電影拍攝器材的公司訂立數份租賃協議。本集團的合作夥伴提供各式各樣道具、服飾及高科技拍攝器材，包括大量明清時期的古裝、古董家具、仿製軍械及其他表演道具。租賃服務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除為本集團創造巨大的協同效應外，其亦提升本集團提供電影拍攝配套服務的能力，也促進行業集中化以及增強本集團於同行之間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佛山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新聞局」）授權批准本公司數間全資子公司協助新聞局經營及拓展：(i)不同地區的影視企業到佛山市落戶、政策宣講、招商引資、協助拍攝等各項服務；(ii)數碼攝影棚及電影場景建設項目；及(iii)影視道具器材品種擴張、租賃、集聚道具租賃業務。

由於近年電影業的需求急速增加，本集團積極開發影視城第二期（「第二期項目」）。第二期項目包括建設室內攝影棚，從而擴大本集團在現有電影業的定位，及在可見將來，發展為享譽世界的電影拍攝基地。

本集團亦是首間受到佛山市政府指名協助打造成佛山最大的道具器材及集中影視產業的經營中心，為本集團提高在行業中的知名度，亦更加鞏固影視城在華南影視產業中的地位。

### **婚紗攝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與國內一個著名的婚紗攝影連鎖集團達成協議，發展其婚紗攝影業務。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出租該影視城內佔地約20畝（13,333.33平方米）的範圍予該婚紗攝影連鎖集團，租期12年，及婚紗攝影公司已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興建多個不同風格的景區，如歐式、韓式、日式等。已訂有每年至少有28,800對新人進入景區拍攝婚紗照的保證。預料此項安排自二零一六年起每年產生的收入將不少於約人民幣1,200,000元。

此外，本集團正與若干珠寶、中西式禮餅、中式結婚禮服及婚禮籌辦公司磋商，為新人提供一站式婚禮服務。該影視城預期將成為全面的結婚熱門勝地。

## 酒店

毗鄰該影視城的五星級國藝度假酒店（「該酒店」）提供350間客房，包括豪華套房及經濟實惠的標準房。該酒店配備各類康樂設施，如水療設施、現代游泳池及棋藝室。除康樂設施外，該酒店亦提供餐飲服務及商務中心、會議室及演講廳，以滿足客戶各種各樣的需要。

為提升服務質素，該酒店擬藉籌辦運動日等集體活動，加強員工之間的溝通，以教育員工，明白團隊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員工在企業環境中的團隊精神。

該酒店榮獲「2018年度度假酒店金珠獎」及「第18屆中國酒店金馬獎 — 大灣區最佳主題度假酒店」，表揚該酒店的企業管理質素及服務質素。

由於該酒店的發展漸趨成熟、其知名度及旅客人數不斷增加，本集團已增建美容服務、卡拉OK室、桌球室等設施和其他康樂設施。本集團亦預期在可見將來建設精品酒店。

## 電影製作

本集團歷年來不遺餘力促進電影文化，例如製作及投資於電影、微電影及網上電視節目，以推動娛樂文化及精神。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投資製作一齣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我們的6E班」的主題切合當前社會狀況，滿載教育意義，藉此也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投資製作一齣現代浪漫電影，名為「婚姻的童話?」。本集團預期繼續投資製作更多各種主題的電影，奔向百花齊放的電影市場。

此外，本集團不時舉辦各種課程，培育新一代電影製作人及演員，鼓勵電影製作的發展，為電影業的進步作出貢獻。就本集團的電影製作前景而言，本集團將加大對香港與內地電影製作的投資，維持在華南電影業的地位。

## 電影院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藝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國藝影視」）於二零一二年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珠海市中心的大型商場發展電影院業務。

國藝影視持有合營企業60%股本權益。該電影院設有八個銀幕，提供合共逾730個座位。該電影院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已投入營運，令本集團的娛樂文化業務得以更全面發展。

## 藝人管理

為提高陳嘉桓及阮頌揚等本集團旗下藝員的知名度，本集團已安排各式各樣的表演機會，包括參演慈善電影「我們的6E班」、浪漫電影「婚姻的童話?」、網上電視連續劇「反黑」、品牌代言、電視劇如「守護神之保險調查」及擔當春節慶祝活動的節目主持、電視遊戲節目「大玩特玩」及「美女廚房」的表演嘉賓等。

除此之外，本集團亦為藝人開拓中國市場，安排藝人參演直播真人秀及網絡劇以吸納更多的知名度。

國內電影市場龐大，本集團未來會繼續羅致有潛質的藝人，以應對龐大的市場需求，並會擴大藝人管理分部，以冀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收款和付款，故人民幣風險淨額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故於期內並無進行對沖交易。

## 未來展望

中國影視旅遊仍在發展階段，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致力進一步發展第二期項目，務求在旅遊業及電影業的上升大勢及同儕競爭中保持優勢。

於二零一八年，逾130個拍攝團隊在影視城拍攝，較二零一七年多20%。本集團相信，第二期項目實屬必要，將包括：(i)興建室內的攝影棚；(ii)與資源豐富的公司合作，提供高科技設備、道具等等；及(iii)新精品酒店。本集團預計影視城設備提升後，會有更多拍攝團隊及觀光遊客為劇組拍攝。此外，影視城在短期內亦將會集中教育範疇，比如向學生提供更多導賞團。長遠而言，本集團考慮成立電影製作學校，提供機會予任何對電影業有興趣及熱愛電影的人士，例如參與後期製作、演員培訓等。整體而言，本集團相信更好的土地用途計劃、提供支援設施等等，將使影視城在可見將來成為綜合電影片廠。

近年來，旅遊業發展持續增長。隨著休閒時代的來臨，本集團預期影視旅遊的前景暢旺，會以多元化的旅遊點、個人遊、更新旅遊活動的內容和結合規劃與興建的方向發展。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駿昇證券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各為一名「一般授權配售代理」，統稱「一般授權配售代理」)訂立兩份獨立的配售協議(「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售最多846,153,844股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股份」)，而各一般授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物色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彼等將按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6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423,076,922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配售價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即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一般授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ii)股份於緊接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一般授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8港元溢價約0.8%。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b)本公司就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取得所有必需取得之同意書及批文。

### 進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7百萬港元。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約21億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i)股東的貸款總額約609.0百萬港元；(ii)借款總額約197.5百萬港元；(i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約80.3百萬港元；(iv)債券總額約871.5百萬港元；及(v)承兌票據總額約104.6百萬港元。

假設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配售最大數目的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預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20.0百萬港元，扣除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產生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201.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24港元。經參考上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狀況，預期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1.5百萬港元將用作部分償還本集團債券及借貸的本金及利息。



由於現有債券、借款及來自股東及董事貸款的利率主要介乎約6.0%至15.0%，該等債務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在本集團總開支中佔有重大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還款將減輕本集團的利息負擔，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令本集團引致更多利息負擔。另一方面，與藉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進行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牽涉較長時間及成本。此外，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將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披露：(1)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及(2)合共428,769,23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6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一般授權配售事項項下的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2,876,923港元。

428,769,23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佔：(i)緊接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428,769,23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

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1.5百萬港元，而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佣金及與一般授權配售事項有關的其他開支後)則約為104.5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擬用於償還部分本集團債券及借款本金及利息。

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03,432,244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經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關於一般授權配售協議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公告披露。

##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新股份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及駿昇証券有限公司(統稱為「特別授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特別授權配售代理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最多6,153,846,153股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6港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價為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0.26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即刊發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特別授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6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及(ii)股份於緊接特別授權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特別授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8港元溢價約0.8%。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4%；及(ii)經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假設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最高數目已獲配售)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4%。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b)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d)本公司已取得其須就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特別授權配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及(ii)增加法定股本。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活動統籌、提供旅行相關產品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為22億港元，包括(i)股東的貸款總額約601.0百萬港元；(ii)借貸合共約193.1百萬港元；(iii)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合共約103.8百萬港元；(iv)債券合共約10億港元；(v)承兌票據合共約106.5百萬港元；(vi)遞延稅項負債約158.5百萬港元；(vii)融資租賃承擔約24.2百萬港元；及(viii)所得稅撥備約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債券賬面值約10億港元包括本公司454份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總額，該等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贖回（「未贖回債券」）。該等未贖回債券的賬面值指本金總額約12億港元及被交易成本（包括行政開支、佣金費用及其他涉及發行未贖回債券的開支）抵銷。未贖回債券的本金額介乎150,000港元至26,954,000港元。請參閱下文的詳情：

本金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數目	概約%
15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39	52.6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97	21.4
3,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00	22.0
10,000,001港元至26,954,000港元	18	4.0
總計	<u>454</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份未贖回債券的原到期日介乎自發行日期起14日至八(8)年，其中四(4)份未贖回債券的原到期日已延長。到期日(經延長)詳情如下：

到期日(經延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數目	概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341	75.1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10.3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6.2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8.4
總計	<u>454</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贖回債券中，有137份債券屬已逾期(「逾期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四(4)份逾期債券已結付，102份逾期債券已延期，而餘下31份逾期債券的賬齡分析如下：

	債券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概約%
		概約%	本金額 (港元)	
逾期1日至31日	11	35.5	10,600,000	30.6
逾期32日至61日	16	51.6	13,700,000	39.6
逾期62日至92日	4	12.9	10,300,000	29.8
總計	<u>31</u>	<u>100.0</u>	<u>34,600,000</u>	<u>100.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餘下31份逾期債券的本金總額約為34.6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贖回債券的本金總額約2.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102份逾期債券的到期日已延長，其到期日詳情載列如下：

到期日(經延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債券數目	概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100	98.0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0
總計	<u>102</u>	<u>1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貸款約為601.0百萬港元，由定期貸款約387.4百萬港元及循環貸款約213.6百萬港元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合共10份定期貸款及7份股東循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07.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約193.1百萬港元，由無抵押貸款約88.5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約104.6百萬港元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前述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47.4百萬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約為103.8百萬港元，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0百萬港元及應計款項約83.8百萬港元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各項之未償還金額約為10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現金加上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現金，不足以償還本集團之負債，因此必須分配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償還其負債。

假設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特別授權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6億港元，扣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產生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億港元，相當於每股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252港元。預期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47.3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逾期債券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其他贖回還債券之本金及利息；
- (ii) 約658.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餘下未贖回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金額及部分利息；
- (iii) 約296.5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股東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
- (iv) 約124.7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借貸的本金額；
- (v) 約73.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
- (vi) 約50.0百萬港元用於建造影視城的兩個室內攝影棚。

由於現有債券、借款及來自股東及董事貸款的利率主要介乎約6.0%至15.0%，該等債務所產生的財務成本在本集團總開支中佔有重大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還款將減輕利息負擔，改善資本負債比率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鑑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迅猛發展，大灣區的旅遊業預期將成為發展重點。由於影視城位於大灣區沿線，預期本集團影視城將受惠於大灣區旅遊業強勁的發展勢頭。因此，本公司認為，影視城的發展將有助本公司把握旅遊業的潛在增長及商業機遇，並對本集團影視城業務產生長遠的協同效應，亦符合其擴張影視旅遊業務的商業策略。

除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外，董事會曾考慮替代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優先股權融資（即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或令本集團招致更多利息負擔。鑒於本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及上述考量，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以合理成本獲取更多債務融資會有困難，且更多債務融資對於本集團之長期財務狀況不健康，因此並無就債務融資接洽金融機構。

另一方面，與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牽涉相對較長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與特別授權配售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i)因就寄發供股／招股章程以及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委聘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財經印刷商而產生的行政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或會相對較高，介乎約2.0百萬港元至約3.0百萬港元；及(ii)通常介乎約1.0%至4.0%的包銷佣金（經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近期優先認購權集資活動）或會相對較高。然而，本公司已就優先股權融資與兩(2)（名包銷商接洽，礙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且負債比率高企，彼等均表示並無興趣參與包銷。考慮到釐定包銷佣金將受限於當時的現行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優先發行的擬定集資規模，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於近幾年內處於虧損狀況，而本公司市值較小，故與特別授權配售相比，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就優先發行以更優厚的條款及時獲得商業包銷。

此外，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通常不少於兩(2)至三(3)個月，因為優先發行有相對更嚴格的文件要求，例如編製上市文件、編製載於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登記要求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此外，上述較長時間將拖延償還未贖回債券的過程，導致相對於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本集團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由於未贖回債券總體上的賬面值金額大，該等未贖回債券的額外利息開支對本集團造成沉重的利息負擔，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供股將按配額比例向股東提呈，即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承購或放棄或出售彼等之配額，惟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是否存在仍然不能確定。合資格股東會否保留資金以進一步投資優先發行的股份及對股份作出進一步投資會否與該等合資格股東當時之投資目標一致亦無法確定。就選擇並不全數承購彼等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權益將被攤薄。

因此，鑒於(i)相對較高的成本；(ii)物色有興趣提供有利條件的包銷商存在不明朗因素；(iii)完成所需相對較長時間及因此將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及(iv)就優先股權融資釐定股東投資資格的不確定性，本公司並不認為優先股權融資(即供股及公開發售)乃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適宜替代方法。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通函內披露。

##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素質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改善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的僱員薪酬乃按工作表現、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等員工福利。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董事會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本集團旨在招聘、挽留及發展能幹而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增長有承擔的人士。僱員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均每年檢討，以回應市況及趨勢，亦以資歷、經驗、責任及表現為基準。

主要管理層的現時薪酬乃按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營運受到干擾，且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與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自黃龍德教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少人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委任林國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林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主席)及李傑之先生)組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崔志仁先生(主席)、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通過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有關此方面，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其時有效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由於周啟榮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關常規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屬由同一人出任，能促進實行本集團的營運策略，且可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合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代表董事會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http://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